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14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税前，B股暂不扣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90元，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814,94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9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的中间价（1港币=0.8812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0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至2009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至2009年6月12日(最后交易日2009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东的股息于200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的股息于200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09年6月12日办理了“一致B”股份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七、有关咨询办法

1、本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

2、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人：王先生

4、咨询电话：0755-25875222，传真：0755-25875147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